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一届会议(2018年4月17日至
26日)通过的意见

第 5/2018 号意见，事关 André Okombi Salissa (刚果)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向刚果政府转交了关于 André Okombi Salissa 的来文。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André Okombi Salissa, 1961 年出生, 系刚果国民。
5. 据来文方称, Salissa 先生自 2002 年以来担任高原省单一席位选区 Lékana 区的议员。在此之前, 他担任过各种部长级职位。自 2015 年以来, Salissa 先生担任刚果民主倡议主席; 自 2002 年以来, 他担任行动、民主和发展大会创始主席。
6. Salissa 先生也是 2016 年 3 月总统大选候选人。

背景

7. 来文方解释说, 全民投票前(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 一些亲近反对派的人行使言论自由, 抗议修改 2002 年 1 月 20 日《宪法》、2016 年 4 月 4 日劫持选举、根据 2015 年 10 月 25 日《宪法》建立新政权, 刚果政府对他们开展了大规模突击检查、任意逮捕和拘留。来文方还指称, 对反对派领导人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主要针对拒绝承认恩格索总统赢得 2016 年 3 月 20 日提前举行的总统大选的那些人。Salissa 先生即是这些反对派领导人中的一员。

逮捕和拘留

8. 据来文方称, 2015 年 10 月至 12 月, Salissa 先生因参与抗议修改 2002 年 1 月 20 日《宪法》被布拉柴维尔当局软禁。
9. 来文方指称, Salissa 先生在媒体、特别是外国广播电台中发表大量讲话之后, 被视为当权者的敌人。
10. 据来文方称, 在 2016 年 3 月 20 日提前举行总统大选和宪法法院宣布选举结果之后, Salissa 先生于 2016 年 4 月再次被软禁。几个星期后, 他成功逃逸, 以免遭任意逮捕。
11. 来文方报告说, 2016 年 9 月 23 日, 在属于 Salissa 先生妻子所有的一块未使用的土地上的一个棚屋中发现了若干武器。随后立即使用现行犯程序对危害国内安全和非法拥有战争武器和弹药行为启动了调查。来文方称, 这是刚果政府栽赃他, 他们自己将武器放在这块未使用的土地上, 以便能够使其入罪。
12. 来文方报告说, Salissa 先生的一名家庭成员因此案而被审问。他被正式指控并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被审前拘留。2016 年 12 月 13 日, 此人被从他所拘留的布拉柴维尔拘留所紧急送往医院, 因为拘留所的医生表示他生命垂危。他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死亡。据来文方称, 他是由于审讯期间遭虐待和酷刑致死。
13. 据来文方称, 调查期间, 2017 年 1 月 10 日, 国家安全总局的警察突击检查了 Salissa 先生妻子的家。同日, 逃逸六个月后, Salissa 先生在布拉柴维尔北部的一个区被刚果当局抓获, 尽管他享有议会豁免权。据报 Salissa 先生被羁押在国家安全总局大楼内 13 天。
14.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3 日, Salissa 先生多次接受了高级调查法官的审理。

15. 来文方称，Salissa 先生被指控“非法拥有战争武器和弹药，并组织攻击行为试图推翻依法设立的机构，通过煽动公民拿起武器反对合法当局夺取权力”，且其他政治反对派也被指控了同样的罪名。

16. 来文方解释说，2017 年 1 月 23 日，根据布拉柴维尔高等法院高级调查法官发布的逮捕令，在布拉柴维尔拘留中心对 Salissa 先生实施了审前拘留。然而，2017 年 1 月 24 日，政府检察官要求将 Salissa 先生再次转移至国家安全总局大楼。自此以后，他一直被关押在大楼内，完全与外界隔绝，不允许联络家人。

17. 来文方报告说，2017 年 2 月 8 日，为对本次逮捕和任意拘留提起上诉，Salissa 先生的律师请求宣布诉讼无效。2017 年 3 月 23 日，布拉柴维尔上诉法院检控分庭宣布此项请求不可受理。事实上，来文方解释说，法官们认为，只有调查法官或政府检察官有权提出程序违规。在来文方看来，这种立场剥夺了被拘留者所有补救办法，有违国际人权法。

18. 来文方还解释说，2017 年 4 月 13 日对这一决定提起上诉。2017 年 7 月 28 日，最高法院做出裁决，下令检控分庭(人员组成与此前不同)宣布可予受理有关诉讼无效的请求。为此，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布拉柴维尔上诉法院检控分庭举行了聆讯，并驳回了请求。2017 年 12 月 1 日，再次向最高法院发出上诉通知。

19. 来文方还说，Salissa 先生的律师被允许查阅案件卷宗一次，并复印了卷宗的一部分。此后，所有卷宗均禁止查阅，尽管调查仍在进行中。

任意拘留

20. 据来文方称，拘留 Salissa 先生在四个方面违反了刚果 1983 年 10 月 5 日批准的《公约》第九条第 1 款：首先，无视他享有的议会豁免权；其次，有违现行犯程序(可用该程序为无视议会豁免权辩护)；再次，有违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有关程序；最后，对其适用了不合法的拘留条件。

21. 关于 Salissa 先生的议会豁免权，来文方援引 2015 年 10 月 25 日的《宪法》第 130 条，其中规定“国民议会召开会议期间，没有国民议会的授权，不得起诉或逮捕议员，除非是现行犯罪。[……]在国民议会闭会期间，没有国民议会主席团的授权，不得起诉或逮捕议员”。然而，当局从未请国民议会主席团批准逮捕 Salissa 先生。刚果国民议会直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方才取消他的议会豁免权。

22. 随后，来文方指出，逮捕和拘留 Salissa 先生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47 和第 48 条规定的有关现行犯程序的法律条款。事实上，在现行犯的情况下，法律规定最长可羁押 120 小时。然而，Salissa 先生 2017 年 1 月 10 日被捕，但却根据逮捕令被拘押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因此，来文方称，Salissa 先生被羁押 13 天，超出法律规定 8 天。来文方解释说，之所以对 Salissa 先生进行了为期 8 天的非法拘留，部分是由于政府检察官请求将羁押每两天延长一次，所有请求都是在 2017 年 1 月 12 日提出的。

23. 此外，来文方表示，说他是现行犯，但在发现武器(即其入罪证据)与逮捕 Salissa 先生之间却持续了四个月，且向国民议会提交了解除议会豁免权的请求，这相互矛盾。

24. 再者，来文方指出，Salissa 先生被控非法持有战争武器并危害国家内部安全，但刚果政府没有遵守此类犯罪的有关程序。事实上只有调查委员会有权因危害国家安全罪对 Salissa 先生展开调查。然而，来文方解释说，在本案中，Salissa 先生被逮捕并拘留在国家安全总局大楼内，然后由高级调查法官审讯，议长和调查委员会均未干预。因此，来文方认为，没有遵守现行规则。

25. 来文方提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460/2006 号来文，¹ 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对 Salissa 先生实施软禁构成剥夺自由和任意拘留。

26. 最后，来文方称，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25 条，Salissa 先生的拘留条件使其拘留具有任意性，因为拘留地点不是法律规定的地点，拘留条件侵犯了他的基本权利，且当局拒绝向其提供一切补救办法。来文方解释说，自被监禁第一天以来，就不准 Salissa 先生离开囚室。因此，在将近一年时间内，他都未能接触囚室外面的新鲜空气。此外，来文方声称，自拘留之初，Salissa 先生即完全与外界隔绝，除了他的看守和偶尔与代理律师会面之外，不被允许与任何人接触，且完全不准与其家人联络。来文方还报告说，他不被允许与其律师有书信往来，也很难获得批准会晤他们。在获准会晤时，也面临严密监视，且有时间限制，无法进行秘密沟通。来文方指出，《刑事诉讼法》规定，禁止被拘留者与代理律师以外的人联络的最长时限为 30 天。

违反公正审判权和诉诸司法权

27. 来文方称，存在侵犯公正审判权和诉诸司法权的行为，特别是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4 款和第十四条，因为 Salissa 先生被剥夺了请求检控分庭宣布针对他的诉讼无效的权利，以及不准许他在审议本案的案情实质之前提出程序违规问题。

政府的答复

28. 2017 年 12 月 21 日，工作组向刚果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刚果政府在 2018 年 2 月 19 日这一截止日期过后于 2018 年 3 月 6 日逾期提交答复。因此，政府的答复不予接受。

讨论情况

29. 由于政府未及时作出答复，工作组决定根据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30.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

31. 工作组将按以下顺序评估本案案情，首先讨论逮捕和拘留 Salissa 先生的情况，其次讨论他享有的豁免权问题，再次讨论拘留条件，最后得出结论。

¹ Yklymova 诉土库曼斯坦(CCPR/C/96/D/1460/2006)。

逮捕、软禁和拘留

32. 首先，来文方称，Salissa 先生在 2015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然后又于 2016 年 4 月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遭到逮捕并随后被软禁。由于政府没有提供答复，这些指控都被视为是可信的。因此，工作组将视上述指控成立。

33. 随后，来文方指称，Salissa 先生 2017 年 1 月 10 日被逮捕并被拘留至今。工作组注意到，从来文方的陈述中可以看出，Salissa 先生被捕时知悉对他提出的指控，因为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在他妻子家发现武器以来他一直四处躲藏。此外，同样据来文方称，随后他被指控非法拥有战争武器和弹药等罪名。换言之，在被逮捕和拘留时，Salissa 先生是知悉其法律理由的。

34. 被捕后，Salissa 先生遭羁押，并数次延长，共计 13 天。鉴于政府选择不答复这一申诉，来文方的说法被视为是可信的。

35. 最后，来文方指称，Salissa 先生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被逮捕以来遭持续拘留；截至讨论本意见时，尚未就本案的实质做出任何决定。

议会豁免权及其影响

36. Salissa 先生是议员，因此享有豁免权。这意味着，除非取消这种豁免权，否则就不可能合法地对其进行拘留。然而，直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方才取消豁免权，且没有解释为何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即可合法对他执行逮捕。此外，很难理解发现藏匿武器场所如何能够构成现行犯罪，并以此为由在没有事先取消豁免权的情况下采取拘留措施。更重要的是，公职部门本可以在发现武器和 Salissa 先生不再躲藏期间取消其豁免权，而它们没有这样做。

工作组对逮捕和拘留的性质得出的结论

37. 首先，工作组认定，2015 年和 2016 年的逮捕和软禁缺乏法律依据。自 1993 年第一次审议来文(见 E/CN.4/1993/24)以来，工作组一直认为，软禁构成可能具有任意性的拘留。在这方面，来文方提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460/2006 号来文，其中未按照法律规定的理由和程序实施的逮捕和软禁被视为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1 款。² 这种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双重限制自由的行为构成第一类任意拘留。

38. 随后，Salissa 先生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3 日被羁押。工作组认为，羁押时限是对触犯刑事司法制度的个人的重要保护措施。任何时候延长羁押都必须有适当理由，因此应当被视为特例。在本案中，工作组认为，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屡次延长羁押是滥用权力。³ 在这种情况下，不适当地延长羁押时间使得拘留失去法律依据，因此构成第一类任意拘留。

39. 最后，毫无疑问，2017 年 1 月 10 日被逮捕时，Salissa 先生仍享有议会豁免权。因此，对他的逮捕有违法律，也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⁴

² 见 Yklymova 诉土库曼斯坦。

³ 在这方面，见第 37/2018 号意见，第 32 段。

⁴ 见第 31/2016 号意见，第 113 至第 115 段。

40. 第二，在本案中，审前拘留自非法逮捕之日起持续至今。然而，审前拘留应当是一种特别措施，当局必须提供正当理由。⁵ 本案中，在没有司法监督的情况下持续拘留 Salissa 先生违反了工作组规定的国际标准。因此，对他的持续拘留也构成第一类任意拘留。

41. 第三，来文方称，某些法官拒绝就他对逮捕和拘留的合法性提出的上诉作出裁决，因此违反了公正审判权。然而，来文方并未否认，最高法院搁置了下级法院的拒绝，并指示下级法院对案情实质作出裁决。因此，没有发现存在违反公正审判权的行为。

42. 然而，来文方称，当局限制 Salissa 先生获得律师援助及其与律师沟通的权利。他因为严重的指控被拘留，他享有的公正审判权要求拘留他的主管部门确保他能够与其代理律师不受阻碍地合作准备辩护。此外，在没有任何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将 Salissa 先生单独监禁，更加剧了这种限制。鉴于政府没有答复，工作组认为这些指控成立。这些限制和单独监禁对审判的公正性造成如此严重的影响，足以构成第三类任意拘留。

43. 最后，来文方称，Salissa 先生因其政治见解而持续受到歧视，沦为受害者，自 2015 年以来自由受到一系列限制。工作组尤其对 Salissa 先生在发现据称的武器藏匿场所之前即被软禁及其一名家庭成员死亡感到关切。工作组注意到，即使是在充满暴力的政治局势中，也不能以公共秩序方面的关切作为持续迫害 Salissa 先生的理由，他似乎不过只是渴望积极参与本国的公共事务管理。因此，工作组相信，上述侵犯人权行为均源于政治歧视，有违刚果的国际义务。有鉴于此，对他的拘留属第五类任意拘留。

44. 最后，工作组回顾禁止酷刑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刚果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CAT/C/COG/CO/1)，其中该委员会对刚果大多数拘留场所、特别是国家安全总局中实施酷刑和虐待的诸多指控表示关切。工作组注意到，本案中的指控与禁止酷刑委员会报告的信息相符，如指控成立，则有违刚果 2003 年 7 月 30 日批准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为该国规定的义务。因此，工作组对这些指控表示关切，并提醒该国政府注意《公约》第七条、第十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工作组未就来文方关于受到有辱人格待遇的指控作出裁决，认为这些指控应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处理意见

4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ndré Okombi Salissa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一、第九和第十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46. 工作组请刚果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Salissa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国际规范。

⁵ 关于这一点，见工作组 2011 年年度报告(A/HRC/19/57)第 48 至第 58 段的分析。

47.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Salissa 先生，并赋予他获得补偿的权利，包括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同时确保为他提供其健康状况所需的必要医学治疗。

48.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Salissa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49.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认为应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后续程序

5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Salissa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Salissa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Salissa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刚果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51.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5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53. 政府应通过一切可用手段向所有利益攸关方传播本意见。

54.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⁶

[2018 年 4 月 18 日通过]

⁶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